



涉执房地产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房号为 5-3-402、6-1-502、6-3-501、6-3-502、7-1-502、7-3-501、7-3-502、5-1-602、5-2-601、5-2-602、6-1-602、6-3-601、6-3-602、7-1-601、7-1-602、7-3-602 的住宅及其附房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志勇（注册号 3720080082）

尹东胜（注册号 372020007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估价报告编号：华房评[2022]司字第 11 号

特别提示：

估价报告使用者或估价利害关系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估价报告后十日内通过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致委托方函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科学、公允的方法。估价人员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估价资料收集，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核对，在此基础上撰写了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目的：为确定估价对象涉执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时点：2021年11月17日（实地查勘之日）。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对象：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估价对象房产登记状况信息如下：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房号为5-3-402、6-1-502、6-3-501、6-3-502、7-1-502、7-3-501、7-3-502、5-1-602、5-2-601、5-2-602、6-1-602、6-3-601、6-3-602、7-1-601、7-1-602、7-3-602的住宅及其附房。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1年11月17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总价值为：5819546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圆整。

其中：

住宅价值（含储藏室）：4746842元。



车库价值：1072704 元。

估价对象住宅（含储藏室）明细表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储藏室位置	储藏室面积m ²	单价(含储藏室价值)	总价(含储藏室价值)
1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	住宅	5-3-402	142.43	5-3-储3#	9.43	2526	359778.18
2		住宅	6-1-502	142.43	6-1-储5#	6.37	2382	339268.26
3		住宅	6-3-501	142.43	6-3-储1#	6.37	2382	339268.26
4		住宅	6-3-502	142.43	6-3-储2#	8.79	2382	339268.26
5		住宅	7-1-502	142.43	7-1-储5#	6.37	2382	339268.26
6		住宅	7-3-501	142.43	7-3-储1#	6.37	2382	339268.26
7		住宅	7-3-502	142.43	7-3-储2#	8.79	2382	339268.26
8		住宅	5-1-602	142.43	5-1-储5#	6.37	1864	265489.52
9		住宅	5-2-601	132.25	5-2-储1#	5.53	1864	246514
10		住宅	5-2-602	132.25	5-2-储2#	5.53	1864	246514
11		住宅	6-1-602	142.43	6-1-储2#	8.79	1864	265489.52
12		住宅	6-3-601	142.43	6-3-储4#	8.79	1864	265489.52
13		住宅	6-3-602	142.43	6-3-储5#	6.37	1864	265489.52
14		住宅	7-1-601	142.43	7-1-储1#	6.37	1864	265489.52
15		住宅	7-1-602	142.43	7-1-储2#	8.79	1864	265489.52
16		住宅	7-3-602	142.43	7-3-储5#	6.37	1864	265489.52
总计				2258.52		115.4		4746842.38

估价对象住宅总价值为：4746842元（取整）（含储藏室价值）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圆整。

估价对象车库明细表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单价	总价
1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2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3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3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4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4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5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6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6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7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7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8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8		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7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9		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8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0		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9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1		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0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2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2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3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3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4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6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5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7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6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10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7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5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8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6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9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7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0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8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1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9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2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1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3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2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4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3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总计			579.84		1072704

估价对象单个车库价值为：44696元/个。

24个车库总价值为：1072704元。

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7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8
三、估价结果报告.....	11
(一) 估价委托人.....	11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11
(三) 估价目的.....	11
(四) 估价对象.....	11
(五) 价值时点.....	15
(六) 价值类型.....	15
(七) 估价原则.....	15
(八) 估价依据.....	18
(九) 估价方法.....	19
(十) 估价结果.....	2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5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5
四、附件.....	26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也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本次估价中所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估价委托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因其失实造成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及设备进行检测，其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的质量情况最终应以有相关资质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7. 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8. 本估价报告由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估价报告使用者或估价利害关系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估价报告后十日内通过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 一般假设

- (1)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2)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3)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处置风险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 (5)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 (6) 估价对象的权属、建筑面积、用途等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其他关键信息如建成年份等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为准；
- (7)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 (8)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 (9)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3. 背离事实假设

(1) 因估价委托人未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结合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2) 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查封、抵押、出租等因素。

4.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5. 依据不足假设

(1) 因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为 2018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建成年份差异 5 年以上，估价结果须做相应调整；

(2) 本次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相关材料，根据估价师现场勘察，估价对象部分为安置村民居住。

6.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仅为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之用，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2)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 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



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 本估价报告在估价机构盖章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条件下有效。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543—1236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北楼

资质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鲁评 181001

资质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电话：0531-55568208

联系人：尹工 18766115151

（三）估价目的：为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涉执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

（四）估价对象

1. 委托情况

根据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鲁 16 执恢 104 号：我院在执行济南城安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大里苏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值：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房号为 5-3-402、6-1-502、6-3-501、6-3-502、7-1-502、7-3-501、7-3-502、5-1-602、5-2-601、5-2-602、6-1-602、6-3-601、6-3-602、7-1-601、7-1-602、7-3-602 的住宅及其附房。



2. 权益状况

(1) 房产登记状况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其它证件；依据估价委托人领勘和估价师现场勘察，估价对象房产登记状况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所在层/总层数	建成年份	结构	现状描述
1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	住宅	5-3-402	142.43	4/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4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2			6-1-502	142.43	5/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5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3			6-3-501	142.43	5/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5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4			6-3-502	142.43	5/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5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5			7-1-502	142.43	5/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5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6			7-3-501	142.43	5/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5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



						构	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7		7-3-502	142.43	5/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5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8		5-1-602	142.43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9		5-2-601	132.25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10		5-2-602	132.25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11		6-1-602	142.43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12		6-3-601	142.43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13		6-3-602	142.43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



							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14		7-1-601	142.43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15		7-1-602	142.43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16		7-3-602	142.43	6/6	2018年	混合结构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部分房间为斜屋顶，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目前无人居住。

(2) 他项权利状况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他项权利信息，结合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3) 查封状况

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查封因素。

3. 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6层混合结构，所在层为第4、5、6层，入户门为防盗门，墙面、屋顶抹白灰，厨房地面、墙面瓷砖，卫生间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到顶，阳台地面瓷砖，有地暖、天然气，水电齐全，装修状况为毛坯；6层为顶楼，部分房间为斜屋顶。目前均无人居住。

储藏室：为地上1层，入室门为防盗门，水泥地面，墙面涂料。

车库：为地上1层，入库门为卷帘门，水泥地面，墙面涂料。

4. 区位状况描述与分析

繁华程度	位于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繁华度一般。
------	----------------------------



基础设施配套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基本完善，达到“七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气、通天燃气及场地平整）。
公共服务设施	附近商业超市：二棵树超市、连华超市；医院：滨州华健医院、滨州联合肛肠医院；银行：滨州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学校：滨州苍龙湖实验学校、滨州实验中学、滨州市交通技工学校等教育设施，公共配套设施一般，生活较便利。
交通便捷度	估价对象位于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道路通达性较好，附近有25路、16路、17路等公交通过，交通便捷度较好。
环境景观	附近有秦皇河公园等环境景观较好。

（五）价值时点

2021年11月17日（实地查勘日期）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规划用途并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1年11月1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本报告价格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



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好恶或主观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不同的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原则为前提，根据价值时点原则确定政府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估价标准等的发布、变更、实施日期等估价依据。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价值时点对应的市场价值。

运用比较法时，对不同案例的期日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租金水平、租赁税费等市场数据及相关政策参考价值时点的市场状况及政策确定，这些遵循了价值时点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



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案例就遵循了替代原则。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收益、还原率等参数参考市场同类房产、土地进行确定，这些遵循了替代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鲁 16 执恢 104 号；

(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4、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2) 滨城区房地产市场信息；

(3) 估价对象附近房地产投资回报状况；

(4)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它相关信息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1、方法选用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最终选取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的房地产进行估价，具体分析如下表：

可选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定义	估价方法是否选择理由	是否选取
比较法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所在区域与估价对象相似的租售可比案例（同一供需圈内、用途一致、邻近区域）较多，故本次评估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及市场租金进行估价。	选取
收益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适宜用于收益性物业评估，即为有经济收益或有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物业，周边同类物业出租较多，易收集、了解租金水平，故本次评估选取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选取
假设开发法	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评估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已完成开发的住宅物业，故本次评估不选取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不选取
成本法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成本法测算的结果不能较好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故不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不选取

2、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1) .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选用全剩余寿命模式进行估价时，收益价值应按下式计算：

净收益按一定比率递增，收益期限为有限年的公式如下：

$$V = \frac{A}{Y - g} \left(1 - \left(\frac{1 + g}{1 + Y} \right)^n \right)$$

V—房地产在估价时点的收益价格；

A—房地产未来第 1 年净运营收益；

g—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例；

Y—房地产的报酬率；

n—房地产收益期限为有限年；

3、估价技术路线

（1）.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2）. 运用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3）. 根据上述两种方法求取的房地产价值结果综合分析后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十）估价结果

1、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



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总价值为：5819546 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圆整。

其中：

住宅价值（含储藏室）：4746842 元。

车库价值：1072704 元。

估价对象住宅（含储藏室）明细表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储藏室位置	储藏室面积m ²	单价(含储藏室价值)	总价(含储藏室价值)
1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	住宅	5-3-402	142.43	5-3-储3#	9.43	2526	359778.18
2		住宅	6-1-502	142.43	6-1-储5#	6.37	2382	339268.26
3		住宅	6-3-501	142.43	6-3-储1#	6.37	2382	339268.26
4		住宅	6-3-502	142.43	6-3-储2#	8.79	2382	339268.26
5		住宅	7-1-502	142.43	7-1-储5#	6.37	2382	339268.26
6		住宅	7-3-501	142.43	7-3-储1#	6.37	2382	339268.26
7		住宅	7-3-502	142.43	7-3-储2#	8.79	2382	339268.26
8		住宅	5-1-602	142.43	5-1-储5#	6.37	1864	265489.52
9		住宅	5-2-601	132.25	5-2-储1#	5.53	1864	246514
10		住宅	5-2-602	132.25	5-2-储2#	5.53	1864	246514
11		住宅	6-1-602	142.43	6-1-储2#	8.79	1864	265489.52



12		住宅	6-3-601	142.43	6-3-储 4#	8.79	1864	265489.52
13		住宅	6-3-602	142.43	6-3-储 5#	6.37	1864	265489.52
14		住宅	7-1-601	142.43	7-1-储 1#	6.37	1864	265489.52
15		住宅	7-1-602	142.43	7-1-储 2#	8.79	1864	265489.52
16		住宅	7-3-602	142.43	7-3-储 5#	6.37	1864	265489.52
总计				2258.52		115.4		4746842.38

估价对象住宅总价值为：4746842 元（取整）（含储藏室价值）

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圆整。

估价对象车库明细表

序号	房屋座落	用途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单价	总价
1	滨州市 滨城区 渤海二 十五路 与长江 五路交 叉口西 北角清 江花园 小区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2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3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3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4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4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5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6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6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7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7		车库	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8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8		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7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9		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8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0		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9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1		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0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2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2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3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3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4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6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5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7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6	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10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7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5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8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6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19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7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0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8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1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9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2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1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3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2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24	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3个车库	24.16	1850	44696
总计			579.84		1072704

估价对象单个车库价值为：44696元/个。

24个车库总价值为：1072704元。

2、估价结果内涵


未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志勇	3720080082	 	2022.1.15



尹东胜	3720200078		2022.1.15
-----	------------	--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1年11月17日（实地查勘日期）

(十三) 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四、附件

1.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21）鲁 16 执恢 104 号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状况照片；
4. 估价对象其它材料；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鲁 16 执恢 104 号复印件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1)鲁 16 执恢 104 号

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济南城安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杜店街道办事处大里苏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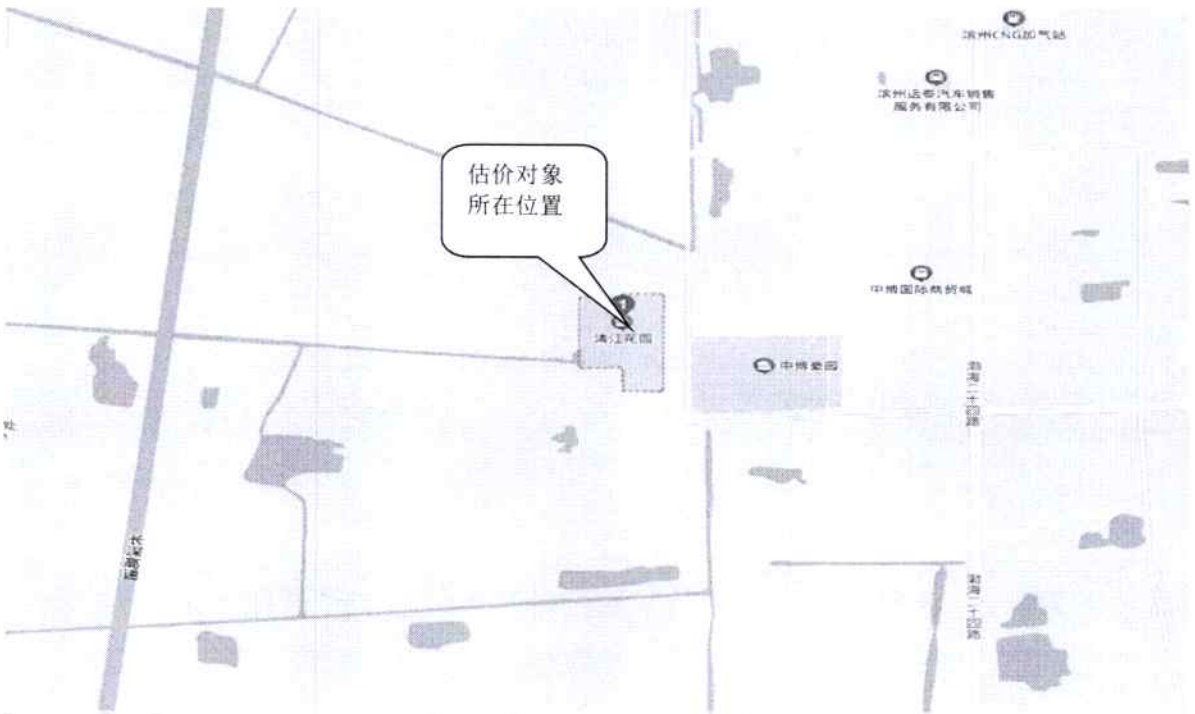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二十五路与长江五路交叉口西北角清江花园小区房号为 5-3-402、6-1-502、6-3-501、6-3-502、7-1-502、7-3-501、7-3-502、5-1-602、5-2-601、5-2-602、6-1-602、6-3-601、6-3-602、7-1-601、7-1-602、7-3-602 的住宅及其附房。



2.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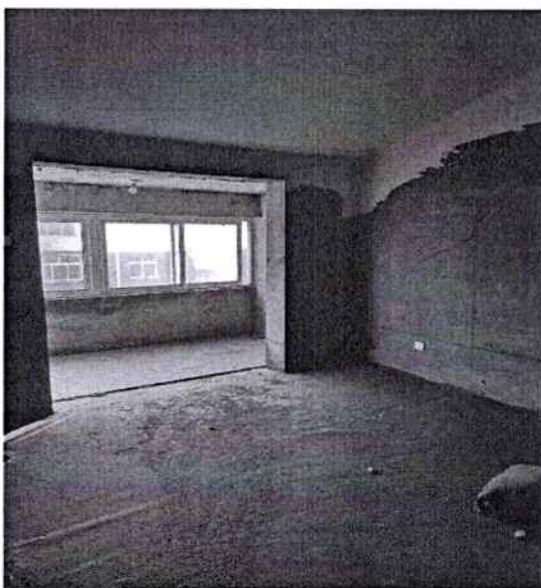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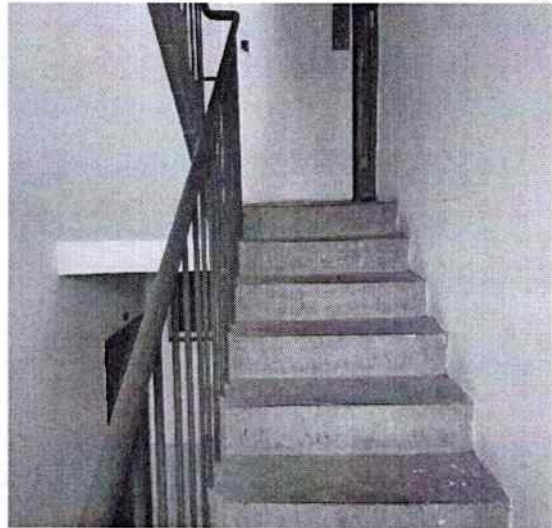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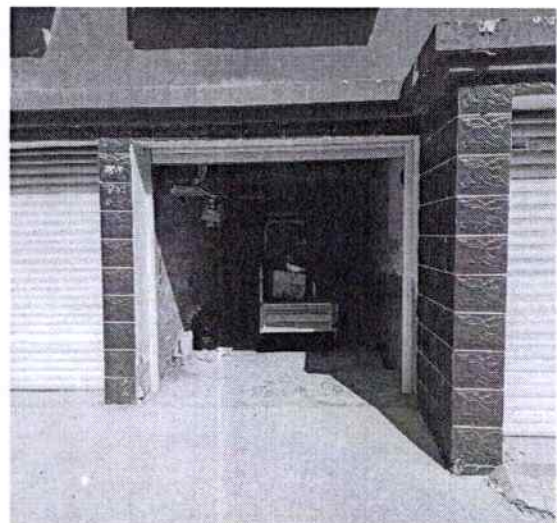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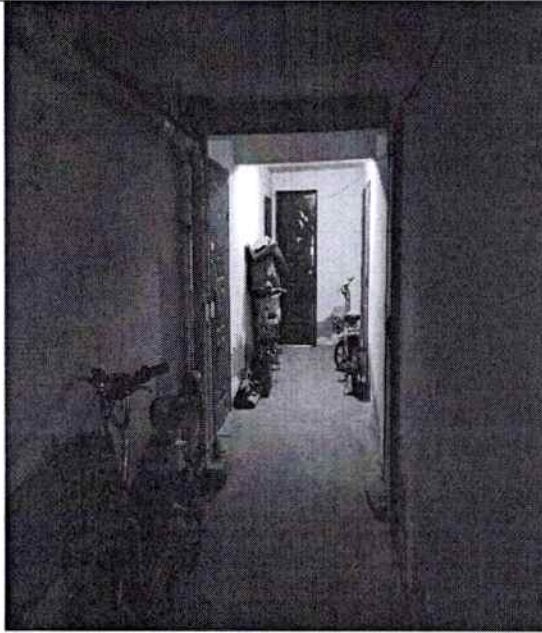


详细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状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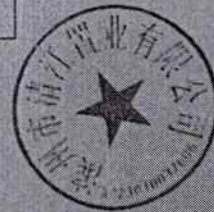




4. 估价对象其他材料

(刘安祥案件) 主房/附房配套明细表				
序号	主房	附房	面积数	备注
1	5-3-402	5-3-储3#	9.42m ²	
2	6-1-502	6-1-储5#	6.37m ²	
3	6-3-501	6-3-储1#	6.37m ²	
4	6-3-502	6-3-储2#	8.79m ²	
5	7-1-502	7-1-储5#	6.37m ²	
6	7-3-501	7-3-储1#	6.37m ²	
7	7-3-502	7-3-储2#	8.79m ²	
8	5-1-602	5-1-5#	6.37m ²	
9	5-2-601	5-2-储1#	5.53m ²	
10	5-2-602	5-2-储5#	5.53m ²	
11	6-1-602	6-1-储2#	8.79m ²	
12	6-3-601	6-3-储4#	8.79m ²	
13	6-3-602	6-3-储5#	6.37m ²	
14	7-1-601	7-1-储1#	6.37m ²	
15	7-1-602	7-1-储2#	8.79m ²	
16	7-3-602	7-3-储5#	6.37m ²	截止

2022.1.24



时间：2022年3月10日上午 执行笔录

地点：清江花园小区

案号：(2021)鲁16执恢104号

执行人员：朱璇 记录人员：刘蕊蕊 辅助人员：董元，申请执行人代理人；评估公司

？今天来现场勘验本案评估的住宅的附属储藏室、车库。请提供一下具体信息。

董：储藏室按照对方提供的明细表确定评估范围，车库由我方指认后交由法官，看对方是否认可，若对方不同意我们需要具体的业主已购买信息。

？好的，请具体指认

董：5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1、2、3、4个车库，第6、7、8个车库；

6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7、8、9、10个车库；

6号楼北面由西至东数第2、3、6、7个、第10个车库；

7号楼南面由西至东数第5、6、7、8、9个、第11、12、13个车库。

我方申请由被执行人对以上车库出售情况进行确认后，将未出售的车库加入本次评估范围。5、6、7号楼车库面积均为24.16平方米每间。

？还需要补充的么？

董：没有了。

？好的，确认笔录无误请签字盖章。因本次添加储藏室、车库的评估，

核实财产信息需要时间，可能会造成期限延期，是否同意？

董：我们明白，同意。



2022.3.10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70635314X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称 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李志勇</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拆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7日</p> <p>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27日至 年 月 日</p> <p>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北楼709室</p>
---	--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华东众联（山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6.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